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012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第1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7年1月17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06年第6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王局長俊傑、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伍副總工程司南彰、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李永崇建築師事務所、許中譯建築師事務所、賴恩常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陳正工程司姿云、黃正工程司金安、曾股長佑文、張股長景舜、建造股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王 俊 傑 公差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

臺灣省立美術館

地址：臺南市中山路

電話：(06) 221-1111

傳真：(06) 221-1112

入社不取費

本館自民國70年起...

...

...

...

...

...

...

...

...



臺中市發展局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第 1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一樓審圖室旁會議室

三、主席：伍副總工程司南彰

記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如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 李永崇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楊登安 五樓住宅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新建工程		地址	台中市大里區國中路十股巷 57 號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南區下橋子頭段 335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p>一、本案為 H-2 類住宅建造執照申請。基地之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p> <p>二、本案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劃（樹德地區）細部計劃（第一次通盤檢討）地區。</p> <p>三、本案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9 條第二款停車空間檢討不得設置於壹樓室內空間。</p> <p>四、本案停車空間檢討，設置於壹樓室內空間。</p> <p>五、以上事項提請復核。</p>	說 明	<p>一、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現擬申請 H-2 類住宅建造執照。</p> <p>二、本案建造執照申請，停車空間檢討設置於壹樓室內空間，併計入容積率計算。</p> <p>三、起造人因興建住宅計畫在即，委託本所提起復核會議，請示 貴局。</p>	
結論	<p>本案停車空間設置於室外確有困難，同意室內停車空間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後，將停車空間置於室內，惟停車空間請前後對齊設置。</p>			

(二) 許中譯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台中市南田段 246 地號廠房增建工程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乙種工業區
建築物用途	廠房 (C2)		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南田里水源路 192 巷 63-3 號
建造執照號碼	原有 (82 工建使字第 5869 號)		地號	台中市南田段 246 地號廠房增建工程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因建築線無法臨接基地，現與都測科重新辦理建築線事宜，申請展延審查期程，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已領有 82 工建使字第 5869 號使用執照並已營運使用，82 年當時申請建築線並無現況測量套繪，僅以手繪標示現有道路現況，惟當時建築基地標示臨接建築線得以建築並領得使用執照。</p> <p>二、現況之現有道路經 92 1 地震迄今現況並無變動，現要在原址申請廠房垂直增建申請建築線經測量公司測量套繪後，基地卻成為無臨接建築線無法建築。</p> <p>三、綜合上述，本案領有 82 工建使字第 5869 號之建築線，與現領有 105 年 6 月 22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501024096 號建築線有爭議尚須釐清，請依「臺中市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審作業處理原則」第四點特殊情形。提送都發局復核會議審議討論申請展延審查期程。</p>
結論	本案因需重新申請建築線指示圖以釐清分割後建築基地是否有臨接建築線，同意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複審作業處理原則」第 4 點展期 6 個月。		

六、臨時提案

(一) 賴恩常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新緯建築長春段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店舖、集合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106 中都建字第 2327 號		地號	大里區長春段 769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 108 條緊急進口之替代窗戶或開口其檢討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技術規則 108 條：「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條文中並未規定緊急進口之替代窗

		<p>戶或開口距離道路或 4 公尺以上通路多少距離方屬面臨道路或通路。本案擬以下列兩種方式檢討：</p> <p>一、參照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通常以距離主要出入口 7 公尺即視同面臨通路，以距離通路末端 7 公尺即屬面臨通路。</p> <p>二、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中第 2 點第 2 款「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各處設置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十一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若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11 公尺以內，即屬面臨道路或通路。</p>
<p>結論</p>	<p>本案請建築師將設計平面圖彙整資料提供業務單為，由業務單位向內政部請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規定之緊急進口。面臨寬度未達 4 公尺以上之通路，是否可認定符合規定，據以憑辦。</p>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第 1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一樓審圖室會議室

主持人：



紀錄：田玉麟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王國弘、許崇謙、許清敏、
李永崇建築師事務所		李永崇
許中譯建築師事務所		許中譯
賴恩常建築師事務所		賴恩常
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管理科	科長	蔡宗濤
	正工程司	
	股長	
		鄭明書